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6-036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20日上午11:00在苏州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文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6月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严格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顾子强、夏善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2。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永胜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子强先生** 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83年至今先后担任苏化集团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稽核部部长、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顾子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股股份；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33,123,295股股份，顾子强通过持有格林投资0.581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夏善清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至2002年在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先后担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至2004年在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核算部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集团内控部副经理、集团内部控制部内部审计经理、集团汽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6年在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中心任职。2006年至2009年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任审稽部副部长。2009年至今在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夏善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